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明尼苏达公民关注生命教育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声明

优先考虑孕产妇保健

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周年之际,《行动纲领》的执行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做的事还很多。明尼苏达公民关注生命教育基金会是一个致力于保护全球无辜生命的非政府组织,呼吁会员国优先考虑改进孕产妇保健和减少堕胎的次数。我们期待着讨论今年的主题“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孕产妇保健

《行动纲领》要求降低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扩大提供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产科医护、孕妇营养、协助分娩和经过训练的助产人员。为实现这些目标已经取得了进展。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指出,全球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到 2010 年下降了 7%。世卫组织认为成功的原因包括保健系统改进和女性受教育的比例增加等等。《2011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显示,在发展中国家分娩有合格人员护理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55%增加到 2009 年的 65%。

可是,许多国家显然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指标,到 2015 年把孕产妇死亡率(每 100 000 活产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减少 75%。2010 年估计有 287 000 名孕产妇死亡,其中大多数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萨赫勒以南非洲和南亚。这种情况令人无法接受。只要在分娩前后和分娩期间提供足够的营养、熟练的助产人员和基本保健,大多数孕产妇是不会死亡的。良好的孕产妇保健在发达国家拯救生命,也越来越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但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却缺乏这样的保健。只有优先考虑孕产妇保健,聪明地利用有限资源,才可能使高死亡率大幅度降低。

堕胎和孕产妇保健

为了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不应该把有限资源用来推广或扩大提供堕胎服务,或使其合法化。孕产妇保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疗服务的质量(及有关因素),而不是取决于堕胎服务的法律地位。在许多禁止非治疗性堕胎的国家,孕产妇死亡率的确高,而许多准许非治疗性堕胎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却低。但是,相关性并不表示因果关系。大多数孕产妇死亡率高的国家都是孕产妇保健差的发展中国家,而孕产妇死亡率低的国家都是资源和服务优越的发达国家。这种情况与堕胎政策无关。

发达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急剧下降是因为现代医学进步,这发生在堕胎普遍合法化之前。今天,爱尔兰、波兰、马耳他和智利严格限制或禁止堕胎,但孕产妇死亡率很低。到 2010 年把孕产妇死亡率减少了 75%(这是千年发展目标 5 的一个具体指标)的少数几个国家中,马尔代夫、不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般都禁止堕胎。最后,智利在 1989 年禁止堕胎后,孕产妇死亡率以大约同样的比率继

续显著下降，根据 2012 年 Elard Koch 和其他人的研究报告，在随后 14 年中降低了 69.2%。甚至堕胎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也下降，从 1989 年的每 100 000 活产的堕胎死亡人数 10.78 人降低到 2007 年的 0.83 人，在堕胎非法化之后下降了 92.3%。该研究的作者认为，这表明改进孕产妇保健和拯救妇女生命并不一定需要堕胎合法化。

国际法保障的健康权也不需要使堕胎合法化。联合国的任何条约都不能解释为产生了堕胎权。正好相反，一些国际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支持在任何发展阶段和在任何情况下保护人权，包括在子宫里的人。《行动纲领》也申明，每一个人具有平等尊严和生命权(第二章，原则 1)。

堕胎的合法化和扩大提供可能不利于孕妇的健康和安全。堕胎会带来严重的身体和心理风险。这些风险包括立即的并发症(例如出血、传染和死亡)和长期的风险(例如乳腺癌)。全世界有许多研究证明，堕胎会提高以后早产的风险，从而导致新生儿的死亡或残疾。堕胎还与各种心理和社会问题相关联，包括抑郁症、药物滥用和自杀。而且，在缺乏基本保健服务的国家，堕胎的风险更为严重。在这些国家使堕胎合法化或扩大提供会增加堕胎发生率，使更多妇女遭到堕胎风险。

堕胎与《行动纲领》

《行动纲领》认为，各国政府应该帮助妇女避免堕胎，不能将堕胎作为一种计划生育方式加以推广(第 7.24 段)。《行动纲领》还表示，应该在地方或国家一级改变堕胎政策(第 8.25 段)。明尼苏达公民关注生命教育基金会数十年来努力在地方一级减少堕胎次数。例如，颁布法律，规定在堕胎前向孕妇提供基本事实，这有助于减少明尼苏达的堕胎发生率。这项法律符合《行动纲领》的建议，向孕妇提供准确的信息和咨询(第 8.25 段)。还制定法律，由州政府补助援助孕妇的方案。这些方案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教育和实际援助，并提出堕胎以外的积极办法。通过在地方或国家一级采取的这些政策，会员国可以满足《行动纲领》的要求，帮助妇女并防止堕胎。

建议

我们敦促会员国尽力改进孕产妇保健服务来拯救妇女的生命。这种努力不应该包括堕胎合法化或推广堕胎。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会员国应该设法防止堕胎，并帮助孕妇和曾接受堕胎的妇女。必须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决定如何改变堕胎政策。